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妙娟  
電話：02-23565121  
電子郵件：moi53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5151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1515131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本部宣導「花漾心、田園情」未婚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工商業的發展，就業競爭日益激烈，年輕人整日忙於工作，認識的不是同事就是家人，很少有時間主動參加社交聯誼活動，結交異性朋友的機會減少，社交範圍狹窄，導致國人日趨晚婚。
- 二、鑑於森林遊樂區擁有豐富自然資源，園區內並規劃良好的步道系統，可將豐富動植物資源及自然景觀串連，另休閒農場具地區特色、季節變化的特性，可提供親近自然、體驗自然的活動，本部101年規劃自5月至10月辦理10個梯次未婚聯誼活動，其中休閒農場部分有6個梯次，為1天行程，每梯次參加人數為160人，另森林遊樂區部分則有4個梯次，為2天1夜行程，每梯次參加人數為120人，希望單身朋友們都能遇見屬於自己的幸福。詳如「花漾心、田園情—未婚青年聯誼活動須知」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歡迎22至45歲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報名，



\*1010151513\*



有關報名方式須透過「花漾心、田園情」活動之網頁登錄報名，本部並分擔2成費用。第1、2梯次活動報名時間為101年4月19日至4月25日，詳情請洽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ris.gov.tw/love>），並請協助本部將活動訊息密集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戶政司

2012-04-06  
交 10:48:31 章

裝



訂

